附件

2024年全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企业及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及处罚情况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招标项目**  **（标段)**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  **条款** | **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湖南省吉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新邵县2024年 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8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东安县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第八标段完工验收证明，5月22日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给新邵县农业农村局的回复函中证明此验收证明不属实，系伪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2 | 湖南昭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新邵县2024年 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5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武冈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项目第31标段（武冈市秦桥镇土地整治项目4标段）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武冈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给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回复函中的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8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3 | 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新邵县2024年 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5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一九年）七标段完工日期为2021年6月。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给新邵县农业农村局的回复函中证明该项目完工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合同单项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为2020年8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4 | 湖南省醴陵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邵县2024年 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5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出具的醴陵市左权镇清安铺村等三个村增减挂钩复垦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项目负责人为潘德江。醴陵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给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中该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联系人为漆宇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5 | 湖南旭日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洞口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1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出具的；1、新邵县潭溪镇淘金村旱改水项目，新邵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给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回复函中证实未实施该项目；2、武冈市水浸坪乡等2个乡镇水浸坪村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第六标段项目经理为陈善文，武冈市农业农村局给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回复函中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直为岳蔚玲，没有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6 | 湖南东方渌江建设有限公司 | 邵东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6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出具2024年5月1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的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告知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
| 7 | 浩天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 邵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标段 | 该公司在该标段投标文件中拟任技术负责人为王秀红，用的是建筑工程职称证书，批准单位为襄阳市人社局，批准文号为襄人社发[2017]161号。经邵阳县农业农村局查实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襄人社发[2017]161号）公布的人员名单中没有王秀红的名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 通报批评 |